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榮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139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何榮隆犯過失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飼養犬隻，當知犬隻縱經飼養，仍為動物，獸性未滅，有潛在攻擊性，理應善盡飼主之責、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予以管束，俾防止其侵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之義務，兼衡本件係被告疏未注意，致其飼養之犬隻自屋裡竄出而咬傷告訴人，與將犬隻攜至公共場所卻未為適當防護或管束致傷及他人者，注意義務違反程度尚屬有別，幸告訴人所受傷勢非重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案發後告訴人旋返回要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或1,000 元，被告當場賠償予500 元後，告訴人即行離去，案發後2 日告訴人就醫看診自費770 元，且認收到500 元太少而逕向警方提出告訴（參警卷第3-6 頁），另提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求償3 萬元（114 年度嘉簡附民字第7 號，本院裁定移民庭），綜合斟酌全案情節，暨被告之素行、年屆6 旬、智識程度、經濟與生活狀況（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服勞役

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（本件係依113 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製作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王品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戴睦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 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